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的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中電國際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蕪湖發電」）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000元，其中15%（或人民幣217,500,000元）以現金付款方式支付，而85%（或人民幣1,232,500,000元）將透過按每股2.88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541,710,61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代價股份」）償付，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相應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可能認為因應或就按本公司董事局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條件 (i) 實行及完成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 修訂、更改或修改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iii)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言屬必要、合適或相宜者，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並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進行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層6301室

附註：

1. 凡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回。
3.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上述會議的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上述會議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要求投票表決。

敬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不設茶點招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